

证券代码：430079

证券简称：北京安鹏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简要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环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发行方案规定，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优质光伏发电资产，扩大生产经营

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2 亿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大厦支行，账号为 11020601040010671 的验资账户，其中，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 4,050 万股，每股 10 元，认购金额为 40,5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北京环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北汽天华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修改后的发行方案规定，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认购数额和认购资金，认购数额变更为 1,180 万股，认购金额变更为 11,8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19,230 万元，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文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201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关于北京北汽天华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45 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20.32 万元，共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利息 48.34 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本期收回款项 105.7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363.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关于北京北汽天华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45 号）时，股转系统尚未出台《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因此，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月坛大厦支行；账号：11020601040010671）。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已在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2250188000068473，并

且已与国信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大厦支行转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更换主办券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包括：投资于汽车后市场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扩大生产经营，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262.77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516.64

二、本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0.00
三、本期募集资金银行利息	4.15
四、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本期收回款项	105.76
五、募集资金使用	1,262.77
其中：	
1、投资于汽车后市场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1,000.00
2、扩大生产经营	0.00
3、偿还借款	0.00
4、补充流动资金	262.7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63.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划转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划转至开设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基本户的资金余额为 2.66 万元，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到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基本户的金额合计 180.00 万元。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的资金金额为 1,05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用于投资于汽车后市场相关资产和业务，50 万元用于支付律师费；由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基本户支付的金额为 212.7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本期收回款项 105.76 万元，剩余 75.65 万元存放在基本户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账户内后续继续使用。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一）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收购优质光伏发电资产，扩大生产经营，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6）。公司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包括：投资于汽车后市场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扩大生产经营，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公司在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加强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强化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强化各方的义务和责任，并针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在公司内部进行培训。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日后继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